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 (2019年-2021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我国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

基于以上监管要求，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19年-2021年中长期资本规划。

一、中长期资本规划目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2019年-2021年资本规划目标如下：

| 目标值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资本充足率 | ≥12% | ≥12% | ≥12%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 | ≥10% | ≥10%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 | ≥9% | ≥9% |

二、设定资本规划目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已经达标的商业银行在过渡期及之后年度仍要满足达标要求。因此，为保持充

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有必要在监管最低要求基础之上增加 1.5 个百分点，以夯实公司的资本基础。

2、公司作为一家上市银行，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网点机构数量达到 327 家，并已设立两家子公司；同时，公司具备国债甲类承销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黄金进口、债券通做市商等多项业务资质，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不断深化。目前，公司业务增长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营业网点布局，进一步拓宽业务经营范围，预计公司的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制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

3、充足、合格的资本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二）可行性

1、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并具备发行各类融资工具的条件；

2、作为上市银行，公司具有顺畅的资本补充渠道，能够满足未来资本补充的需要。

如果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本充足率下降较快，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资本补充：

（1）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合理选择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公开发行普通股、普通股配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转股的

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 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资本工具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3) 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其他满足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

(4) 其他方式。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状况，合理选择其他融资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

三、资本管理措施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资本管理：

(一) 提升资本配置和使用效率

1、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推动公司向资本节约型发展转型；

2、公司将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不断深化以RAROC和EVA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二) 加强资本充足状况评估监测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状况，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充足水

平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本充足状况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的资本储备能够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同时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风险管理有效支撑业务开展，同时能够引领业务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化 IT 建设来加强对风险管理的支持，不断提升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计量水平。

（四）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

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对资本规划进行定期重检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公司将不断开拓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实现资本的自我积累和内生增长。

公司将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合理使用各类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